## 零售包裝純精油

## 稅則分類見解變更

## 原歸列

- ◇依其用途
- ◇稅則第3307節下
- ◇第1欄關稅稅率5%
- ◇輸入規定:無



- ◇依其成分
- ◇稅則第3301節下
- ◇第1欄關稅稅率**免稅**
- ◇輸入規定:無、508或F02



自111年8月15日生效



